

#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輔導實施要點

110.02.24 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9.15 校務會議修訂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、109 年 8 月 11 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090968772 號辦理。
- 二、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維繫校園團體生活秩序及安全，引導學生健全成長，達成生活教育目標。

## 貳、辦法：

- 一、髮式：每日應梳理乾淨，維護整潔與視線清晰為原則。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- 二、學生服裝穿著規定：
  - （一）學校校服為制服及運動服，配合班級課程所需，由各班導師知會家長彈性調整。
  - （二）服裝應保持清潔乾淨。
  - （三）各班導師得針對各項衛生項目（如指甲…）進行服裝儀容抽檢輔導。
  - （四）便服之穿著應符合時宜。
  - （五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。
  - （六）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，鞋襪式樣不拘，以適足方便活動為宜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## 三、教師生活指導：

- （一）任課老師上課時，可就服裝儀容不合格學生實施輔導修整。
- （二）上、放學時，學務處及導護老師可就服裝儀容不合格學生適時輔導。

## 參、獎懲

- 一、髮式及服裝儀容規定皆能符合要求，並達到乾淨整齊之目的者，老師可進行考核，表現優良者予以公開表揚獎勵。

二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(不得強迫)及靜坐反省。

肆、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：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其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編號	職稱		服裝儀容委員之任務
1	行政人員代表	校長	1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 2、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 3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 4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2	行政人員代表	學務主任	
3	行政人員代表	總務主任	
4	行政人員代表	生教組長	
5	行政人員代表	體育組長	
6	教師代表	教師會推派	
7	教師代表	教師會推派	
8	家長會代表	家長會長	
9	學生代表	校務會議選出	
10	學生代表	校務會議選出	
11	學生代表	校務會議選出	
12	學生代表	校務會議選出	
13	學生代表	校務會議選出	
14	學生代表	校務會議選出	
15	服裝相關專家	廠商代表	

伍、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示暨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